

“一带一路”法律对话圆桌会议

The "Belt and Road" Legal Coope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我校成功举办“‘一带一路’法律对话：理论与实务”国际圆桌会议

7月3日下午，由我校主办的“‘一带一路’法律对话：理论与实务”国际圆桌会议顺利举行，该会议系“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的边会活动。会议邀请了“一带一路”企业、高校、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代表约120人与会。我校副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辞。马怀德表示，“一带一路”问题是中国近年来提出的重要发展倡议，并得到国际社会的热烈反响。目前，相关领域已开展了实质性合作，在实践过程中引发的法律问题，得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度关注。如何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如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是摆在每个法律人以及国际社会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马怀德指出，我校长期致力于法治人才的培养，并注重法治领域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为此我校专门成立了“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和法律研究院。我们希望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既要培养好优秀的法律人才，也要及时有效地应对各种法律挑战，研究各类法律难题，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为加强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密切合作，贡献绵薄之力。



“一带一路”法律对话国际圆桌会议

The “Belt and Road” Legal Coope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我校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与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张丽英担任主持，企业界代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秦玉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于腾群，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赵要德分别发言，他们介绍了各自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营情况，分析了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并和大家分享了相关案例。

国际组织代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克里斯托弗·伯纳斯科尼、非洲统一商法组织法律部长鲍布卡·西迪基·迪亚拉、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综合局经法处处长孔志明分别介绍了其所在组织的宗旨及近期发展，并且就如何防范和解决企业经营风险和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了国际组织的解决建议和意见。



专家学者代表英中协会主任葛珍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古巴法律家联盟主席阿莱克西斯·吉纳尔特·卡托、我校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曾涛、捷克查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米哈尔·托马谢克、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米莲娜·乔尔捷维奇，分别探讨了作为科研机构 and 法律服务机构，如何更好地参与“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共同解决企业“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法律问题。

与会嘉宾在对话交流环节，围绕“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展开了热烈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一致认为法治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带一路”各参与方应协同建立法治合作平台，更好解决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建设。



法大留学生参加“‘一带一路’法律对话：理论与实务”国际圆桌会议

中国政法大学的硕士博士留学生们积极参加了“一带一路法律对话：理论与实务”国际圆桌会议。右图为非洲统一商法组织法律部长鲍布卡·西迪基·迪亚拉先生与中国政法大学的师生在一起。下图为鲍布卡·西迪基与我校来自非洲的两位博士生交流，他关心地问了两位在中国政法大学的学习情况，当然关心那些法律热点问题，并说当前中非经贸关系密切，在中国学习很有前途。



下图为古巴法律家联盟主席阿莱克斯·吉纳尔特·卡托与中国政法大学留学生、来自墨西哥的大卫用西班牙语交流。阿莱克斯询问了大卫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当前的研究的热点问题，并就中国与拉美国家的关系谈了自己的看法。



上图为在会上提问的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留学生们。问题涉及国际仲裁问题，提问的对象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李虎在下半场进行了题为“*One Belt One Road Dispute Resolution — the CIETAC perspective*”的发言。现场多位提问，问题包括“合同中仲裁地点的选择、中国是否承认临时仲裁、仲裁员的选任等问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秦玉秀就实践中的仲裁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安乐死论坛：韩国部分

结合法律汉语的刑法部分，法律汉语课组织了安乐死论坛，第一组发言的是韩国组，该组由金泰生、印娜莱、金哉佑组成。金哉佑首先对韩国涉及安乐死的案件进行了介绍。1997年12月金某喝醉酒后在厕所摔倒导致脑部受伤，金某在医院接受了脑部手术，并去除了血肿后，因脑水肿无法自动呼吸，戴上了人工呼吸器。12月6日金某爱人决定出院，并和医院签约不负责有关金某死亡等任何责任。医院告知金某的爱人将金某的人工呼吸器替换成手动呼吸器后转移到了金某的家，并在五分钟后金某死亡。



印娜莱介绍了涉及安乐死的有关立法。她讲解了《维持生命医疗决定法》，该法简称“尊严死法”。韩国保健福祉部于2017年10月22日公布，在10月23日至2018年1月15日试行，于2018年2月4日正式实行《维持生命医疗决定法》，临终患者可以自己决定是否继续接受维持生命的治疗。当事人可以自己选择终止心肺复苏、使用人工呼吸机、血液透析、注射抗癌剂的延命治疗等，从而让人有尊严地结束生命的法案。



尊严死法 (Well-dying law)

01 在临终过程中的患者的定义

没有回生的可能性，在治疗过程中没有恢复，只能迅速恶化，只能导致死亡。

另外，由一位负责主治医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判断。

02 患者意志的确认方法

1. 患者有意识的时候

可以与医生一起填写延命医疗计划书或者60岁以上的大人可以提前做好准备事前生存医疗意向书。

03 患者的意志确认方法

2. 患者没有意识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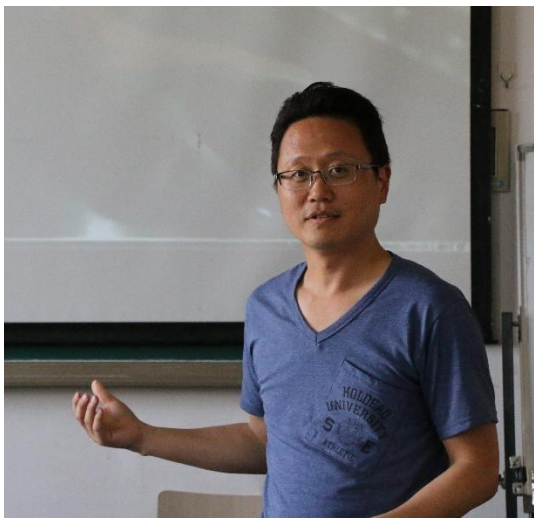
需要患者家属的全部的同意和一名医生的确认
负责医生 相关领域专科医生



澳大利亚老人的安乐死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金泰生则给大家播放了一位老人安乐死的全过程。因为视频是韩语的，金同学一边放一边用汉语为大家讲解。医生讲了药效，老人一直在与医生交流，最后，她好像是睡着了。金同学说她去世了。关键是看这段视频的韩国老人的反映，大家都表示愿意主动安乐死。觉得能自己决定生死是挺好的事，而且在身体不好时，去世是一种幸福。

澳大利亚老人去瑞士安乐死的影响

瑞士当地时间5月10日中午12:30分，澳洲最长寿的科学家——104岁的David Goodall教授在瑞士一家诊所自愿进行了安乐死，主动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通过注射一种Nembutal，也就是巴比妥盐类药物戊巴比妥进行安乐死。戊巴比妥是一种麻醉剂，用量足够的情况下可以致死，是瑞士安乐死机构使用的主要药物。亲人陪伴着他，他很平和，吃着最爱的鱼薯条和奶酪蛋糕，听着他最爱的贝多芬第九交响曲……只是在面对大量必要的文书流程时，他有点不耐烦，他说：嘿，我们到底在等什么（what are we waiting for）？而留在这个世上的最后一句话是：这真是个漫长的过程（This is taking a long time）。这个老人的死亡，得到了全世界的关注。他曾说过，自己这一生，并非没有遗憾，有很多事想做，但还是晚了。



瑞士具有全欧洲最自由的法律，也是唯一可以协助外籍公民安乐死的国家，之前寻求帮助结束生命的最大群体来自于德国和英国。不过后来德国法律规定：无论是否在国境范围内实施安乐死，都被视为违法行为。总之，外籍公民如果想去瑞士接受安乐死，至少满足的条件是本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安乐死非法。



安乐死在日本

久保木同学讲解了日本安乐死的条件与案例。他首先讲到了积极安乐死，即根据患者本人的自愿，服用致命药物的死亡行为，或根据患者自愿医生停止对患者的救命治疗。其条件是：1.患者有不可忍受的身体痛苦；2.患者回避不了死亡，而他的死期迫近；3.为了去掉·缓和患者身体痛苦采取了方法也没有任何其他替代手段；4.患者有对短缩自己生命的明示意思表示。



日本的消极安乐死

消极安乐死指即使可以治疗，根据患者的明确意图，或者根据患者父母/子女/配偶的明确意图请求，不治疗或，开始治疗后停止导致死亡的行为。

根据日本法律，基于病人明确意图表达的消极安乐死不为刑法第 199 条杀人罪，第 202 条助谋杀 / 委托杀人罪。然而，依法强制实行隔离和强制治疗的感染为例外。有患者本人明示的意思表达（包括手写签名的文件形式）如果患者本人没有事先意思表示和无法表达意图的情况下，最近的家属，例如患者的父母/子女/配偶等的明确意思表示（亲等远的家属无法替代更近家属进行代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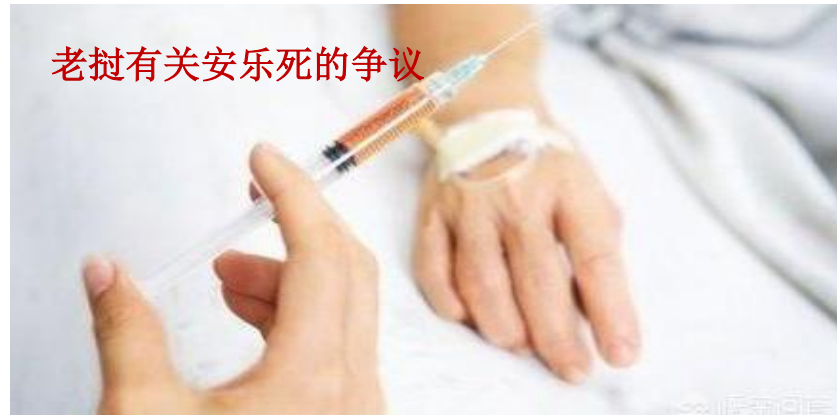


东海大学安乐死事件

该案患者因末期严重疾病住院治疗。1991 年 4 月 13 日，对于一名昏迷状态的患者，他的妻子和长子强烈希望停止治疗，并且医生通过取消患者的导尿管和滴点滴，终止了对患者的治疗。长子仍然坚持主张“我害怕听打鼾，请让他放轻松”。据此，医生以通常的双倍剂量注射镇痛药，抗精神病药物。然而，情况并没有停止，助手因长子寻求注射平时的两倍药剂，但由于脉搏等没有变化，随后注射 20 毫升不同的药物同一天患者因心脏骤停而死亡。在 5 月发现时，医生因杀人罪起诉。由于没有患者本人的意思表示，没有采取刑法第 202 条的委托谋杀罪，认为是第 199 条的杀人罪。

横滨地方法院判定被告人有罪（两年徒刑两年暂停执行）。在案例中，因昏迷状态患者无法表示痛苦认为不能符合条件 1,4 然而，由于患者家属的强烈愿望，减少惩罚，并由于情有可原的情况给予缓刑。

老挝有关安乐死的争议



对于主动自愿安乐死，有赞同也有反对。赞同点：1、身体是自己的，个人的生命也应该由自己决定。2、个人有自杀的权利。自杀无罪化就是对这种权利承认的反映。3、在自己的要求下有被另一个人，比如医生，杀死的权利。4、有利于医疗资源公平合理分配。5、主动自愿安乐死不仅对患者、家庭有益。

反对点认为：1、指望病人做出合理的自杀决定是不可能的。2、自我决定的权利并不包括自我奴役的权利；自由的权利也不包括不自由的权利，用自主原则来支持安乐死等于否定生命本身。3、病人让别人杀死自己是赋予他人永远剥夺自己的自由权利，这显然是对自主权伦理的扭曲。4、要求别人帮助自杀，这不是个人行为，而是群体或公众行为，因此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自杀。5、社会总是认为取消生命的大权不能赋予为了满足私人目的的个人

奥地利和德国的安乐死

来自德国的马西亚介绍：德国刑法分别五种情况：自杀式 (suicide)；主动安乐死 (active euthanasia, mercy killing)；帮助的自杀式 (assisted suicide)；间接安乐死 (indirect euthanasia)；被动的安乐死 (passive euthanasia)。

自杀式 (suicide)指 一个人独立结束自己的生命，将不受处罚。主动安乐死由他人进行，属于杀人，最高会有十年徒刑（德国刑法第 212 条）。帮助的自杀式安乐死指某人帮助他人造成其死亡。如帮助注射致死。依德国刑法第 217 条将被判处三年徒刑。



间接安乐死指姑息疗法缩短生命 (life abbreviation through palliative measures)，放任造成病人的死亡。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是病人的要求，就是不受处罚。病人的无痛的死亡的权利。

被动安乐死指让放弃医疗而使某人死亡。如果病人同意了的话，就是不受处罚。

奥地利的唐旻宇也介绍了他们国家有关安死的情况，与德国比较相似。

安乐死在意大利

在意大利安乐死是非法的。可处以长达十五年的监禁。因此有很多病人因无法康复被亲人杀死的案件，其中比较有名的是 1998 年 Elena Moroni 的案例。在 1998 年，她的丈夫带着枪走到医院并拔掉了让妻子活着的机器。自 2004 年以来，即使在患者无法表达自己意愿的情况下，但是只能得到法官的同意可以中断治疗。在 2017 年，一个有名男人的案件将安乐死辩论重新公开化。在 2014 年，Fabiano Antonini 因交通事故而瘫痪。由于国家一再否决他的安乐死申请，他不得不去到瑞士进行安乐死。2018 年 1 月生物遗嘱法案生效，根据这项法案，如果是病人提出的要求，可以拒绝接受让病人活着的治疗。



安乐死在俄罗斯

来自俄罗斯的罗曼讲解了俄罗斯安乐死的情况，他说在俄罗斯安乐死是不合法的，依俄罗斯医疗保健法第 45 条，医护人员禁止任何形式安乐死，禁止加速病人死亡，无论是病人要求采取任何行动还是放弃治疗。俄罗斯医生须坚持治疗到生命结束最后一刻。俄罗斯立法者认为，一旦放松安乐死的管制，医生会有机会自行决定处置患者生命的方式，有可能会无法惩罚医生的犯罪行为。俄罗斯通过管制医生的行为，来制约安乐死和尊严死的出现。在全民医保的大环境下，从坚持不放弃治疗的角度立法确实遵循了伦理道德。但在现代法理和伦理中，俄罗斯社会在思考，患者在极端痛苦下做出拒绝治疗的决定，是否是人的基本权利。



过去所谓消极安乐死是否可以过渡到体现患者人格尊严和拒绝治疗权的尊严死的概念中，以避免患者遭受更多的痛苦。目前俄罗斯医生面对垂死病人在痛苦中挣扎，只能开出大量含有类似鸦片成分的麻醉止痛药。病人稍稍离开此类药物，反而会造成更大的痛苦。对于这种情况，俄罗斯卫生部陷入两难境地，不仅要严格管理该类麻醉性药物，而且还要捍卫人有缓解疼痛的权利。所以目前俄罗斯可謂是在人性的关怀下，充满了苦难。



在澳洲安乐死的情况

大米 Damien Cabral 同学给大家介绍了澳洲安乐死的情况。安乐死在澳洲一般情况下是违法的，但在有些洲有不同的规定。

北部地区：

Rights of the Terminally Ill Act 1995

The Act allowed a terminally ill patient to end their life with medical assistance, either by the direct involvement of a physician or by procurement of drugs.

Those who assist in the ending of a person's life under the Act were immune from prosecution or other legal consequences if acting in good faith. (Sections 16 and 20).

需要信义 (good faith)

要求比较严格

立法：

1, 18 年以上，没有神经病。

2, 三位医生通过。

3, 9 天的冷静期。



Schedule 1—Amendment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Self-Government) Act 1978

Euthanasia Laws Act 1997

50A Laws concerning euthanasia

- (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the 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conferred by section 6 in relation to the making of laws does not extend to the making of laws which permit or have the effect of permitting (whether subject to conditions or not) the form of intentional killing of another called euthanasia (which includes mercy killing) or the assisting of a person to terminate his or her life.

Euthanasia Laws Act 1997. This rendered the Rights of Terminally Ill Act to have no legal effect. 该法没生效。

However, before the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made this amendment, three people had already died through physician assisted suicide under the legislation, aided by Dr Philip Nitschke.

维多利亚快通过允许安乐死的法律了！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Bill 2017

Victoria became the first Australian state to pass legislation allowing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it gives anyone suffering a terminal illness, with less than six months to live, the right to end their life. It will come into effect in mid 2019.

How will it work?

Two doctors will have to sign off on the process, assessing whether the patient is eligible.

A doctor is not allowed to initiate discussion or suggest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to a patient.

A patient requesting a medically assisted death will have to **make two formal requests as well as a written statement.**

The doctor will prescribe the substance, which will be dispensed by a pharmacist.

If they are able, **the patient will administer the lethal substance themselves**, but if they are not, a doctor will be able to assist.

The patient would have to nominate a contact person to return any unused substance to the pharmacist.

Doctors wi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prescribe or administer an assisted-dying substance if they are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PHOTO: Doctors are not allowed to initiate discussion or suggest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to a patient. (jasleen kaur/ Flickr CC BY-SA)

Euthanasia: Victoria becomes the first Australian state to legalise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By Jean Edwards

Updated 29 Nov 2017, 5:19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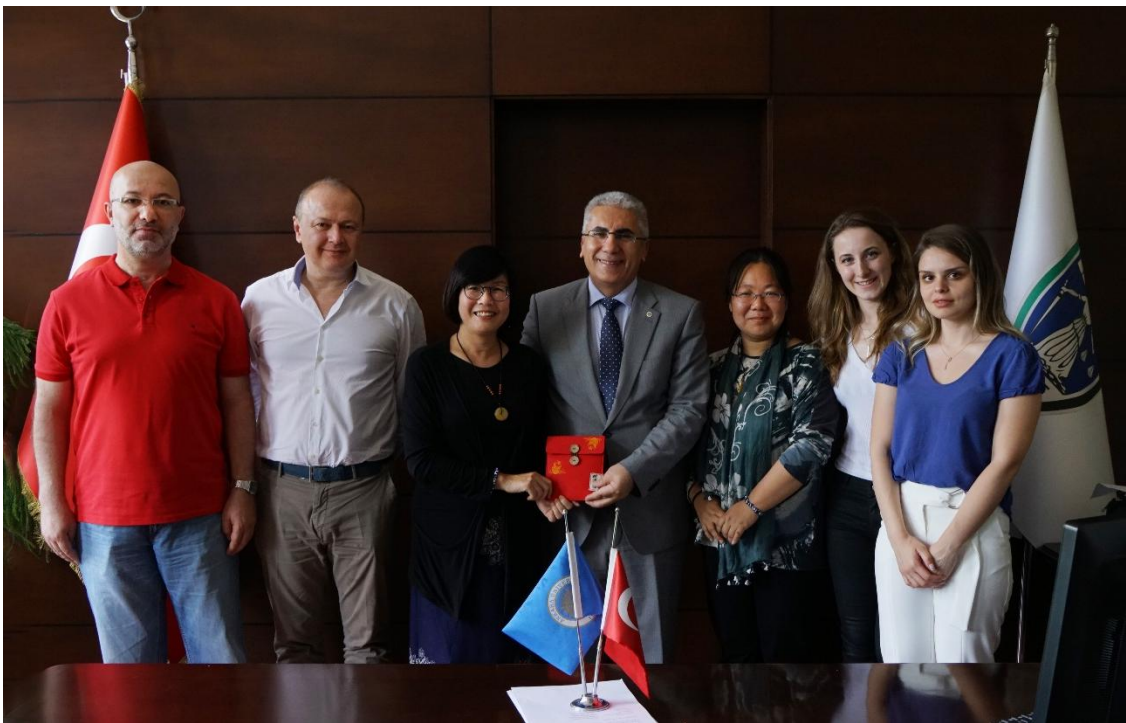


PHOTO: Daniel Andrews (right) Jill Hennessy (centre), and Victorian Attorney-General Martin Pakula (left) congratulated MPs after hours of debate. (AAP: Joe Castro)

国际教育学院访问 安卡拉大学

2018年6月25日—26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长张丽英教授、马琳琳老师访问了安卡拉大学。大学法学院院长，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等进行了会谈和相关问题的研讨。

与法学院院长 Muharrem Ozen 教授深入交谈了两校的交流与合作的问题，与中国政法大学在中国的情况一样，土耳其一半以上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毕业于该法学院，因此，是土耳其顶尖的法学院，但两校的交流关系尚未建立。在场的学生代表表示很愿意到中国去学习或交流，互认学分。



在海商法中心，法大代表团与海法中心主任 Hakan Karan 教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中心主任是土耳其知名的海法专家，其海法中心并不区分公法与私法，因此，相关的研究涉及海洋法、海商法。中心与国际海事组织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并请较多的外国专家承担课程的讲授。主任还邀请法大海商法中心主任参与将于10月在土耳其举行的关于出水的文化遗产的国际研讨会。



国际教育学院访问 布加勒斯特大学孔子学院

6月27-30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张丽英、马琳琳老师，应邀来孔院访问。期间张丽英教授与马琳琳博士与布大汉学系主任、孔院罗方院长白罗米教授、以及孔院的老师进行了座谈。



双方就汉语教学与文化传播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探讨如何将法学理论引入文化传播领域；同时与孔院志愿者及学生进行专场交流，点对点解决学生关于入学门槛、奖学金覆盖范围及领域、名额分配等问题；并对我院巴克乌孔子课堂及布加勒斯特土耳其国际学校进行招生推介，重点回答学生们关于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孔子学院总部奖学金项目、政府奖学金项目等问题。

“一带一路”倡议下智慧金融与数字信用研讨会

“一带一路”倡议下智慧金融与数字信用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8年6月1日，中国政法大学“一带一路”人才培养与法律研究院在北京钓鱼台大酒店举办了首届“一带一路”倡议下智慧金融与数字信用研讨会，就“智慧金融与数字信用”问题搭建了法律学人与金融学人的交叉对话平台，研讨和推进当前高速发展的智慧金融与数据信用在中小企业的广泛应用，以及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借势“一带一路”的出海发展能力；同时就当前高速发展的智慧金融与数字信用等法律实务应用问题进行相关研讨，推动建立更加安全、合理、便捷的金融支持和法律服务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一带一路”人才培养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张丽英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符启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教授，英国利物浦大学冯曙光金融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哈佛大学访问学者鲍律升，企数标普董事长黄大勇，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研究员苗萌等30余人参加了会议。



汉语言生京郊第二课堂活动

初夏时节，为丰富课余生活、让语言生充分感受绿色北京、人文北京之美，我院开展了带领2018年春季学期语言生实践第二课堂的活动。

5月31日一大早，我校汉语言生一行17人首先乘坐专车来到京郊十渡进行了爬山活动，同学们对十渡独特的喀斯特地貌表示由衷的赞叹。随后，大家又分成几个小组体验了水上漂流项目，水上漂流惊险刺激，同时也考验着团队的协作能力，一路上大家欢呼不断、惊喜连连。下午，师生们又一起玩起了真人CS游戏，模拟实战，枪淋弹雨，斗智斗勇，冲锋陷阵，精彩绝伦。一天的活动，时间短暂，大家过得愉快充实、兴致盎然。更重要的，通过活动促进了师生之间、国际学生之间的跨文化交流，同学们纷纷表示度过了愉快而美好的一天。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师生与巴西大使馆官员研讨中国法律制度相关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 Education Center of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Students, CUPL



与韩国检察官研讨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



Contact Details:

Tel: +86(0)10-58908338
+86(0)10-58908237
+86(0)10-58908240

Email:
cis@cupl.edu.cn

Add:
No.25, Xituche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P.R.C